

项目编号：JZZB2022-1058

合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 则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与评标	13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合同前附表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3
一、投标函	35
二、投标报价表	36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38
四、商务部分	42
五、供应商承诺书	44
六、资格证明文件	45
七、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 3 楼 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2-1058

项目名称：合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合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6,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城市规划和 设计服务	合阳县镇级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编制项 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6,8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内交付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新的规划资质标准。在新标准出台前,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资质证书视同有效);

3、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1日至2022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3楼3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6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3楼3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3楼302室）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合阳县解放路南段

联系方式：1899169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28-8号4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丹

电话：029-87976716-602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子合 联系地址：合阳县解放路南段 联系电话：1899169100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 28-8 号 4 楼 联系人：卢荣丹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2
6.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不允实质性许偏离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注: 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 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新的规划资质标准。在新标准出台前, 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资质证书视同有效);</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15.4	投标保证金	<p>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p> <p>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JZZB2022-1058)。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 供应商须与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 (联系电话 029-87976716-602), 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3、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 壹份;</p> <p>副本的份数: 叁份;</p> <p>开标一览表: 壹份;</p> <p>电子版 (U 盘): 壹份 (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 word 版投标文件;</p> <p>(2) PDF 版投标文件。</p>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 (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的全称;</p> <p>(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 (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 3 楼 302 室)</p> <p>投标文件接收人: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p> <p>开标地点: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 (渭南市合阳</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县企业服务中心 3 楼 302 室)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	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888888167310240 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行号:323331000001 开户行:浙江网商银行 注:如遇转账问题,请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 95188 转 3 号键进行咨询;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不允许偏离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 28-8 号 4 楼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合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内交付成果
4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的 30%，提交规划成果后付合同价款的 30%，规划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6	验收： 1.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按法定规划要求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4) 验收清单。
7	其它： 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合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 付款方式：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五、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交付条件：_____。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方案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4）甲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向甲方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及时组织人员开展项目编制工作。
-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规划成果，根据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内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规划任务。仅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质量完成服务成果，但是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 (6)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 (7)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规划资料、数字数据及经营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八、售后服务：

九、验收

1.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任何一方可

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全面调查评估各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现状，结合各镇发展实际及资源禀赋，准确把握未来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落实市县总规提出的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要素配置、规划传导等方面的要求，系统提出各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多方面空间利用任务，构建科学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支撑得力、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

二、规划期限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1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范围为除城关镇以外的 11 个镇。

三、主要工作任务

至 2023 年 4 月底，计划全面完成我县 11 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对百良、路井、坊镇、黑池 4 个重点镇的规划编制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合阳县“一张图”信息平台为载体，形成镇级规划数据库，实现规划成果数字化管控。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7.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

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特定资格条件	<p>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新的规划资质标准。在新标准出台前，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资质证书视同有效。）</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p>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p> <p>投标文件格式</p> <p>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报价 (10分)	总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分
技术服务部分 (64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 对项目理解透彻、规划设计思路及项目定位清晰合理、切题准确、完整充分具有前瞻性，得 8-12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楚、规划思路及项目定位基本合理得 4-8 分； 对项目理解一般、规划思路及项目定位一般，无重大偏差，得 1-4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2分
	技术路线与方法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技术路线进行评审： 提出的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完整全面，且先进、合理、可行，得 4-6 分；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较完整全面，且合理、可行，得 2-4 分； 技术路线无重大设计缺陷，且基本可行，得 1-2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紧密联系项目的实际、可行性强，9-14 分； 方案包含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可行，得 4-9 分； 方案包含内容不够全面，基本可行，得 1-4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4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对开展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并结合类似经验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创新性的对策措施。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措施合理，有创新性，得 7-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得 4-7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措施不合理，得 1-4 分。 无描述不得分。	10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节点控制有效。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周密，节点控制合理得 3-5 分；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一般，节点控制一般得 1-3 分；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不科学，节点控制不合理得 0-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5分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保证措施得当，后续服务承诺保障完善。 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承诺合理得 7-10 分； 措施一般，服务保障承诺一般得 4-7 分； 措施不完善，服务保障承诺不合理得 1-4 分； 无描述不得分。	10分
	保密保证措施	保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得当。 优得 4-7 分，良得 2-4 分，差得 1-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7分
履约能力	同类项	2018 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分

(16分)	目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国土规划工作，拟派专业人员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人员安排合理、岗位分工设置完整，提供拟派团队一览表、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投入人员提供个人简历及经验证明材料、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根据证明材料及人员配置情况计分；人员配备合理，能保证项目良好完成，证明材料齐全计7-10分；有人员配置，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4-7分；人员配置简单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计3-5分；建议合理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5分
		承诺能够按期提交合格的规划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承诺完整，且符合采购人需求计3-5分；承诺简单，内容空泛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5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JZZB2022-1058

(正本或副本)

合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响应说明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八、其他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需逐项对应编制。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及分析；
- 2、技术路线与方法；
- 3、项目实施方案；
- 4、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6、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 7、保密措施；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9、服务承诺；
- 10、业绩；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时间	质量	

注: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附表 2:

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附表3:

业绩汇总表

(2018年以来同类的采购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执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联系人

注：请附加盖公章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四、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内交付成果			
2	<p>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p> <p>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的 30%，提交规划成果后付合同价款的 30%，规划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后付合同价款的 40%。</p>			
3	<p>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p>			
4	<p>验收： 1.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按法定规划要求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4) 验收清单。</p>			

5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6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说明：

1. 偏离：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填“无”或者不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是或否）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
- 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新的规划资质标准。在新标准出台前，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资质证书视同有效。）；
- 3、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格式见附件 2）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银行行号：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如有）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